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2〕3号

被处罚人：株洲博康妇产医院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2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4R4J897U

法定代表人：谢岳姣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0731-22210006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2021年4月23日、5月2日和5月7日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沈某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8057）》；
2. 《询问笔录》2份；
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
4. 《处方笺》3张；
5.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复印件1张为证。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药士从事处方调配工作”，沈某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与处方调剂（调配和发药），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对以上事实决定予以你单位 罚款2000元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天健华庭9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